

#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2012年） 主要条款和益处



2016年



## 背景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简称《北京条约》或 BTAP）由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6 日在北京举行的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通过。《北京条约》把《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1961 年）中对歌唱家、音乐家、舞蹈家及演员的保护针对数字时代进行了现代化更新。此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更新了对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的保护，但《北京条约》针对数字时代的更新构成了进一步的补充。

《北京条约》涵盖表演者在不同媒介中的表演，如电影和电视，还包括音乐家通过 DVD 或其他视听平台录制的音乐表演。《北京条约》授予了表演者在已录制和尚未录制表演中的经济权利以及某些精神权利。

本文件介绍了《北京条约》的一些主要条款，并在接下来对 WIPO 成员国加入该条约的益处进行了阐述。

## 《北京条约》的主要条款

《北京条约》授予表演者对其以视听录制品录制的表演享有四种经济权利：**(i)** 复制权；**(ii)** 发行权；**(iii)** 出租权；**(iv)** 提供权。

- **复制权**是指授权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对以视听录制品录制的表演直接或间接地进行复制的权利；
- **发行权**是指授权通过销售或其他所有权转让形式向公众提供以视听录制品录制的表演的原件或复制品的权利；
- **出租权**是指授权对以视听录制品录制的表演的原件和复制品向公众进行商业性出租的权利；
- **提供权**是指授权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以视听录制品录制的任何表演，使该录制的表演可为公众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的权利。这一权利尤其涵盖通过互联网按要求进行的交互式提供。

对于**未录制的（现场）表演**，条约规定表演者享有三种经济权利：**(i)** 广播权（转播的情况除外）；**(ii)** 向公众传播的权利（除非表演已属广播表演）；**(iii)** 录制权。

条约还规定表演者享有**精神权利**，即要求承认其系表演者的权利（除非使用表演的方式决定可省略不提其系表演者），以及反对任何将有损表演者声誉的歪曲、篡改或其他修改的权利，但同时应对视听录制品的特点予以考虑。

条约规定，表演者应享有授权广播和向公众传播其以视听录制品录制的表演的权利。但是，缔约各方可以通知，它们将规定一项对于以视听录制品录制的表演直接或间接地用于广播或向公众传播获得合理报酬的权利，以代替授权的权利。任何缔约方均可以限制或——在其对条约作出保留的情况下——拒绝这一权利。在某缔约方作出保留的情况下，并在这一范围之内，其他缔约方可以拒绝将国民待遇给予作出保留的缔约方（“互惠性”）。

关于**权利的转让**，条约规定，缔约方可以在其国内法中规定，表演者一旦同意表演的视听录制，上述专有权即转让给视听录制品的制作者（除非表演者与制作者之间的合同有相反规定）。不依赖于这种权利的转让，国内法或者具有个人性质、集体性质或其他性质的协议可以规定，表演者有权依照该条约的规定，因表演的任何使用而获得使用费或合理报酬。

关于**限制与例外**，《北京条约》第 13 条纳入了《伯尔尼公约》第 9 条第 (2) 款规定的用以认定限制和例外的“三步检验法”，并将它扩大适用于所有的权利。附带的议定声明规定，WCT 第 10 条的议定声明同样适用于《北京条约》，也就是说，国内法按照《伯尔尼公约》建立的限制和例外，可以扩大适用于数字环境下。缔约方可以设计新的适于数字环境的例外和限制。扩大已有的限制和例外以及设计新的限制和例外，只有符合“三步检验法”的条件时才是准许的。

**保护期**必须至少为 50 年。

享有和行使条约所规定的权利无需履行任何手续。

条约要求缔约各方必须规定法律补救办法，制止规避由表演者为行使其权利而使用的技术措施（如加密），并制止去除或改变为对上述权利进行管理（例如，发放许可、收取和分配使用费）所必需的信息，诸如标明识别表演者、表演和视听录音品本身的某些数据（“权利管理信息”）。

涉及技术措施和限制与例外之间关系的一条议定声明澄清，任何规定均不阻止缔约方采取有效而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当视听表演已采用技术措施而受益人有权合法使用该表演时，受益人能享受例外或限制规定。上述有效而必要的措施只有在权利人未对该表演采取能让受益人享受缔约方国内法所规定的例外与限制的情况下才可能需要。在不损害录有表演的视听作品的法律保护的情况下，关于技术保护措施的义务不适用于不受或不再受履行该条约的国内立法保护的表演。

缔约各方应对该条约生效时存在的已录制的表演，以及该条约对缔约各方生效之后进行的所有表演，给予该条约所规定的保护。但是，缔约方可以声明，对于该条约对每一缔约方生效时存在的表演，将不适用关于复制、发行、出租、提供已录制表演以及广播和向公众传播等部分或全部专有权利的规定。对于此种缔约方，其他缔约方接下来可以以对等方式限制这些权利的适用。

条约要求每一缔约方必须根据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条约的适用。特别是，缔约方必须确保依照其法律可以提供执法程序，以便能采取有效行动，制止对条约所规定权利的任何侵权行为。这种行动必须包括防止侵权的即时补救以及为遏制进一步侵权的补救。

条约建立了一个缔约方大会，主要任务是处理关于维护和发展条约的事项。条约委托 WIPO 秘书处负责条约的行政工作。

《北京条约》将在 30 个有资格的有关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条约对 WIPO 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开放。由条约设立的大会，可以决定接纳其他政府间组织为条约的缔约方。批准书或加入书必须交 WIPO 总干事保存。

## 《北京条约》的益处

《北京条约》的批准和生效表明，WIPO 所体现的多边准则制定体系能有效地发挥作用，为创作者和艺术家提供重要的最新保护。此外，《北京条约》将对所有的 WIPO 成员国产生具体的积极影响，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该条约给各国及其表演者所带来的益处将体现在诸多方面，包括经济发展、视听表演者改善的地位以及文化多元性。

## 1. 经济发展

《北京条约》要求各缔约方在其领土范围内为其他缔约方的权利人提供充分保护，从而确保电影、电视连续剧及其他视听产品的制作者和表演者在其产品在国外播放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时能享受到经济上的回报<sup>1</sup>。条约有利于保障表演者的权利，使其在诸如电视、电影和录像等各种视听媒介中的表演不被他人未经授权使用。在视听产品以及音乐中视听影像越来越流行的时代，数字市场消费已经超越了开放的电视播放，进入了付费电视频道和DVD，并于近期进入了互联网，包括移动环境。对视听表演的保护将延伸到所有这些不断扩展的视听市场。

随着各国视听产业加入国际保护体系，《北京条约》将加强并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帮助巩固各国的视听产业。此外，视听产业是劳动力密集型产业，为众多的表演者、技术人员、音乐家及其他创作者提供就业机会。视听内容也被认为是推销本国生产的产品和服务（如汽车、食品和软饮料、服装及旅游业）的有力工具，因此是出口行业的完美搭配。随着各国视听产业的发展且有资源来生产更多的内容，各国消费者将享受到范围更广、品种更多且质量更好的本国视听产品，并从中受益。

通过鼓励有效的版权及相关权立法和执法，《北京条约》将促进投资，这有利于为开展国际交流并进入国外市场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框架。通过加强视听业的支撑体系，《北京条约》将刺激多种渠道的投资进入各国的本土视听产品制作。

<sup>1</sup> 国内法可为本国的表演者和制作者提供保护，但如果没有条约，这种保护会产生让本国创作者处于比较劣势地位的风险，因为外国视听内容不受保护，使用成本会更为低廉。《北京条约》确保本国的创作者不再处于这一潜在的比较劣势地位。

《北京条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两部互联网条约一道为视听内容在互联网上均衡、安全和有效发布提供了基本的工具。版权业是知识经济的基本要素，在经济运行不稳时是推动增长和发展的关键因素。《北京条约》将提升互联网作为视听内容发布主要渠道的作用，从而促进宽带发展以及在数字服务平台、内容应用、传输标准和技术等领域的信息与通讯技术创新。

## 2. 改善视听表演者的地位

通过为表演在国际范围内使用提供激励和补偿，《北京条约》将加强表演者在视听产业的地位。表演者既是艺术家也是文化工作者。《北京条约》将有助于提高演员及其他表演者的职业地位并改善其工作条件。此外，表演者权利的发展会带来表演者组织以及制作者组织的创立或加强。就使用电影和其他视听内容的维权而言，制作者组织是表演者组织的天然搭档。这些代表性组织的发展将形成有利于艺术家与制作者之间进行社会对话的环境，最终会产生加强电影和视听产业的总体效果。

## 3. 保护文化、民间文学艺术和文化多样性

除了本身是一种艺术形式之外，电影还是表现其他形式创造力以及文化身份的极好手段。视听表演能以极为有效的方式把某个特定文化中的文学作品和音乐带进受众的心灵。视听表演体现并传播其他形式的创造性表达，这一特点不仅有巨大的经济意义，而且还和发展文化多样性极为相关。同样，《北京条约》有助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各国的民间文艺，这一主题是包括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及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在内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各论坛所审议的内容。正如《北京条约》中明确表述的那样，表演者包括表现民间文学艺术的演员和歌唱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WIPO 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http://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